

# 新北市中平國中短期代理導師輪替天數實施細則

113.3.14 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

- 一、 若請假人代理天數為 10 個工作天以內，代理天數以 3 天為原則。
- 二、 若請假人請假天數大於 10 個工作天以上，代理天數以 5 天原則。
- 三、 為體恤專任老師，請導師同仁看到代導天數 $\geq 10$  天的專任教師請先跳過其序位，找下一個序位的老師。
-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一張假卡為一代理人次。
  - (二)若原代理人有意願可繼續代理，無意願則換下一順位之代理人。
  - (三)請假人依學務處排定之代理順位擇定代理人，順位請自行登記並管控。
  - (四)公假或臨時不方便事先請假時會由學務處協助通知代理人。
  - (五)每位專任老師原則上都會有一個任教班級的第一代理順位。若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少數人會有二個班級的第一順位。
  - (六)請專任教師依順位協助代理導師職位，除教師本人當日請假外，勿推辭擔任代導師職務。
  - (七)開學初學務處公佈各班級之專任教師代理順位表供導師及專任教師查閱。
  - (八)學務處協助處理完整 1 日之代導師費用，若未滿一天之代導師相關費用，請導師自行與代導老師處理。